



410795S-2026

焦作药食同源药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YY 0003S-2026

熟制黄精

2026-04-08 发布

2026-04-08 实施

焦作药食同源药材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焦作药食同源药材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赵一真、张杜涛。

H N

Q B

熟制黄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熟制黄精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经过预处理、清洗、浸润[用黄酒(或米酒)、水或黄酒(或米酒)与橘皮、黑豆、砂仁、干姜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的水煮液，用浸泡或喷洒等方式，使黄精浸透]、蒸制、干燥或不干燥、晾制或不晾制、成型或不成型、包装而成的可即食熟制黄精。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2.1.2 黄精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GB 2762、GB2763 的规定。

2.1.3 橘皮、砂仁、干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2.1.4 黄酒应符合GB/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

2.1.5 米酒应符合GB 2758 的规定。

2.1.6 黑豆应符合GB 1352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条件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嗅其气味，并用清水漱口，尝其滋味，并检查有无外来物质。
色泽	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原料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50 (未干燥产品) 30 (干燥产品)	GB 5009.3
*铅(以Pb计),mg/kg	≤ 0.7 (干燥产品) 0.28 (未干燥产品)	GB 5009.12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00	10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 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 按GB 4789. 1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 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经过预处理、清洗、浸润[用黄酒(或米酒)、水或黄酒(或米酒)与橘皮、黑豆、砂仁、干姜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的水煮液，用浸泡或喷洒等方式，使黄精浸透]、蒸制、干燥或不干燥、晾制或不晾制、成型或不成型、包装而成的可即食熟制黄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

焦作药食同源药材有限公司